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聯絡方式：壬股 洪烽崇 07-7152158 轉 431 或 432

傳 真：07-715231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59585 號義務人王子嘉(被繼承人:王宏銘)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王子嘉之執行命令(收取命令)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執行命令文書 1 件由壬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壬股書記官領取。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職權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壬股書記官洪烽崇

書記官洪烽崇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0 7 日

分署長 張 雍 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